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六月

二十七年
年度

廣西縣政設施準則及進度考核表

廣西省政府印

第一類 民政

設施事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方法
考核標準
考核分數

辦理戶籍人事登記	
<p>一、嚴密調查 二、正確登記 三、具備左列圖表 (1)戶口總表 (2)普通戶統計表 (3)外國人居留戶統計表 (4)公共處所戶統計表 (5)戶口變動統計表 (6)居民遷出遷入統計表 (7)各鄉(鎮)人口分布圖 (8)分鄉(鎮)人口密度圖</p> <p>四、具備戶籍櫃分別裝</p>	<p>一、每月召開鄉鎮長會議時由縣長副秘書第一科長及主辦戶籍科員將戶籍各種法令辦理手續及最易錯誤之點詳細解釋 二、令飭鄉鎮長於召集村街長開會時將各種戶籍法令辦理手續及最易錯誤之點詳細解釋 三、命令規定鄉鎮長督率村街長於舉行村街民大會時攜帶戶籍簿冊向各戶所派之出席成年分別查詢登記 四、縣長副每季巡視時親自抽查指正 五、每季終後十五日內及每年七月編造各種統計表呈報總省區</p>
<p>一、嚴密調查 二、正確登記 三、具備左列圖表 (1)戶口總表 (2)普通戶統計表 (3)外國人居留戶統計表 (4)公共處所戶統計表 (5)戶口變動統計表 (6)居民遷出遷入統計表 (7)各鄉(鎮)人口分布圖 (8)分鄉(鎮)人口密度圖</p> <p>四、具備戶籍櫃分別裝</p>	<p>一、依限於每季終後十六日內呈報 二、根據抽查報告認為 三、辦理嚴密 四、統計表填報正確</p>
	<p>十六〇分 七〇分</p>

記

五、存表冊
如期呈報

籌設鄉

鎮民

代表大

會及縣

參議會

優待現

役兵及

出征軍

人家屬

一、舉辦公民調查登記

及宣誓

二、選舉鄉鎮民代表及

縣參議會議員

三、如期成立鄉鎮民代

表大會及縣參議會

凡現役兵及出征軍

人家屬普遍優待

一、遵照省定新法令飭鄉鎮長

督飭村街甲長於二十九年九

月以前舉行村街民大會時辦

理下列事項(A)公民調查登

記及宣誓(B)舉辦鄉鎮民代

表及縣參議會議員初選

二、遵照省定辦法於廿七年十

一月內辦理鄉鎮民代表及縣

參議會議員復選

三、遵照省定辦法將選舉結果

於二十七年十二月以前報核

一、頒發現役兵優待執照

二、普通發給現役兵家屬執照

三、督導其執行職務

四、依照優待現役兵家屬辦法

及關於優待現役兵家屬之其他

法均切實辦理務使現役兵家

一、公民調查登記及宣

誓辦理正確

二、如期選出鄉鎮民代

表及縣參議會議員

三、如期成立鄉鎮民代

表大會及縣參議會

一、普通發給現役兵家屬

優待執照及註銷退

伍歸休兵家屬優待執

照

二、督促調查現役兵家

屬狀況及辦理優待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民 練 訓

<p>一、未編訓之後備隊從速編訓完畢已編訓之後備隊再行複訓及召集演習</p>	<p>二、編訓戰時各種勤務班</p>	<p>三、編訓輜重運輸兵</p>
<p>一、各鄉(鎮)村(街)後備隊應照章每年將適齡壯丁編組一次</p> <p>二、各村(街)後備隊應遵章分兩期訓練</p> <p>三、應遵章造報各種冊表</p> <p>四、應隨時親自或派員分赴各鄉(鎮)村(街)視察或檢閱</p>	<p>一、依廣西民團後備隊戰時各種勤務班組織辦法嚴密組織訓練增進其技術及思想并加強其抗戰信念</p> <p>二、妥為運用以防奸宄及維持戰時地方治安</p>	<p>一、應照章每年編一次</p> <p>二、未編列之輜重運輸兵如其隊長副隊長已受過輜重運輸教育者則應嚴密督率訓練之其未受過輜重運輸教育者應酌量情形派遣輜重運輸兵教練官訓練之</p> <p>二、各隊編成後應督率各鄉(鎮)村(街)長造冊報縣並列</p>
<p>一、未編訓各隊確在督三〇分</p> <p>二、已訓後備隊遵章召二〇分</p> <p>三、集演習及再加複訓二〇分</p> <p>四、正確早報及各項表冊二〇分</p> <p>四、根據區部或總部派員視察報告判斷該縣編後備隊成績優良三〇分</p>	<p>一、遵章編組并編帶花名冊根據區部及視察員報告訓練成績優良二〇分</p> <p>二、照規定各種勤務班任督督飭切實執行二〇分</p>	<p>一、冊武器清冊呈報並求各三〇分</p> <p>二、正副縣長曾分赴各鄉召集檢閱分赴各二〇分</p> <p>三、據視察報告認為已五〇分</p>

表呈區轉報駐省最高軍事機關

團

四、集訓民團特後隊

遵照章則及臨時命令辦理征調常備兵役

退伍士兵應遵章登記管理及其保護其權益並準備動員召集演習及轉役諸事

管 理 在 鄉 軍 人

辦 理 征 兵

一、照章額集訓一期
二、依照規定學術科進度表切實訓練
三、已經過集訓團兵應即造冊分別呈報

一、調查適齡壯丁編造花名冊
二、調查在役免役緩役禁役等人數編造花名冊
三、遵章辦理抽征並征足每屆規定名額率送入營

一、對於歸休及正續役在鄉士兵應遵照規定督率所屬鄉(鎮)村(街)隨時造報更動報告表登記更正之並照規定於每季填造人事報告表報區
二、對於退伍兵應切實遵照區西在鄉士兵管理暫行條例辦理之
三、依法保護在鄉士兵之權益
四、應隨時有動員召集演習及轉役之準備

一、照規定數額征足集訓及無逃亡情事發生
二、根據區部報告訓練成績優良
三、按期編造花名冊呈報
五〇分
五〇分
二〇分

一、列表呈報
二、列表呈報
三、根據區部呈報
三〇分
三〇分
九〇分

一、立冊登記隨時更正
二、遵章管理
三、依法保護
四、有動員及召集演習之準備
五、有轉役之準備
二〇分
二〇分
一五〇分
三〇分
一五分

<p>嚴防奸宄</p>	<p>設立 並充 實縣 醫院 或醫 務所 及鄉 鎮醫 務所</p>																												
<p>漢奸不能入境活動</p>	<p>一、充實縣立醫院或醫 務所內容設備 二、鄉鎮醫務所已成立 者充實其內容並限 於二十七年十一月 以前增設六分之一</p>																												
<p>一、遵照本府令轉中央頒發防 止漢奸間諜辦法切實辦理 二、遵照本府上年八月馬民電 對各色人等特別注意檢查 三、檢査戶口墟街伙舖及車站 碼頭</p>	<p>一、妥籌的款 二、聘請或增設醫師 三、選定適當地址 四、購置或增辦藥品 器械</p>																												
<p>一、隨時嚴密偵查防範 二、漢奸不能入境活動 三、偵獲漢奸據實呈報 破獲漢奸機關搜出 重要證件及獲漢奸多 人者</p>	<p>一、縣醫院或醫務所以能籌足下 開經費數目以上者為滿分不及 者照比例計分</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6 941 616 1395"> <tr> <th>事 項</th> <th>縣 等</th> <th>縣 立</th> <th>常 立</th> </tr> <tr> <td>縣</td> <td>一等</td> <td>二千</td> <td>五千</td> </tr> <tr> <td>鄉</td> <td>二等</td> <td>一千</td> <td>四千</td> </tr> <tr> <td>鎮</td> <td>二等</td> <td>一千</td> <td>三千</td> </tr> <tr> <td>醫</td> <td>四等</td> <td>八百</td> <td>二千</td> </tr> <tr> <td>務</td> <td>五等</td> <td>六百</td> <td></td> </tr> <tr> <td>所</td> <td></td> <td>元</td> <td></td> </tr> </table> <p>二、鄉鎮醫務所除上年度已成三 四分之一者外以能增設六分之 一者為滿分不足者照比例計分 惟每所須籌足開辦費二百元常 年資二百元以上</p>	事 項	縣 等	縣 立	常 立	縣	一等	二千	五千	鄉	二等	一千	四千	鎮	二等	一千	三千	醫	四等	八百	二千	務	五等	六百		所		元	
事 項	縣 等	縣 立	常 立																										
縣	一等	二千	五千																										
鄉	二等	一千	四千																										
鎮	二等	一千	三千																										
醫	四等	八百	二千																										
務	五等	六百																											
所		元																											
<p>五〇分 五〇分 一〇〇分</p>	<p>一一〇分 一八〇分</p>																												

<p>穀 實儲 並充 倉廩 各級 修建</p>	<p>一、修建完成縣倉會儲 二、照額籌足縣倉儲穀 三、(街)倉會廩依照規定增加儲穀</p>	<p>一、依照規定圖式及辦法完成 二、縣倉會廩健全保管委員會之組織編列預算或提支總預備費實與常年倉義倉等費購足 三、盡量利用公共處所依照規定圖式征工征料改建或籌建 四、鄉鎮村街倉會廩並繼續照章抽收倉穀 五、倉穀之變賣散放借貸平糶及一切推陳入新事宜悉照章程規定辦理</p>	<p>一、本年度各級倉儲存 二、穀增加數量若干詳細統計於十一月底以前 三、早報 四、倉廩完備儲穀乾淨 五、並無虫雀損害 六、倉穀之一切使用均照章辦理並無拖欠</p>	<p>一六〇分 六〇分 八〇分</p>
<p>建築或修葺三之鄉(鎮)公所(街)公所</p>	<p>一、普遍建築完成 二、修葺完善 三、內部設備完整</p>	<p>一、按鄉鎮督飭辦理 二、按村街督飭辦理 三、照省頒規定圖式建築須有禮堂辦公室操場小園林等 四、建築或修葺鄉鎮公所全鄉鎮民衆負擔工料 五、建築或修葺村街公所全村街民衆負擔工料 六、照鄉(鎮)村(街)公所最低設備限度辦理</p>	<p>一、鄉鎮公所普遍建築 二、完成 三、村街公所普遍建築 四、完成 五、依照規定圖式建築 六、妥善合用 七、設備完整圖表齊全 八、鄉鎮公所普遍修葺 九、完善 十、村街公所普遍修葺 十一、完善</p>	<p>五〇分 五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二〇分 二〇分 一〇分</p>

派員督促 鄉鎮下 指導鄉 村政務	禁吸鴉片及禁種罌粟
一、遵照規定按期派員 二、下鄉督促指導鄉村 三、政務 四、遵照規定按期表報	一、五十歲以下煙民一 二、律禁絕吸食鴉片 三、五十歲以上煙民 四、一律勒令登記領證 五、施戒 六、外省入境煙民不限 七、年領一領時登記 八、及領時登記 九、戒 十、縣境內禁絕種植罌粟
一、派員下鄉前早報下鄉日期 二、地點並於被派人員回縣後 三、星期內將回縣日期及督導經 四、過表報 五、分鄉鎮村街督促指導各鄉 六、(鎮)村(街)長辦理鄉村政務	一、清查五十歲以下未戒斷烟 二、民拘案勒戒懲治 三、民詳確調查五十一歲以上煙 四、民及外省入境煙民勒令登記 五、領證入戒煙所施戒 六、按期收繳及換發登記證並 七、按期早報各種統計表冊 八、偵察違犯禁煙條例者依法 九、懲治
一、導、每季能派員普遍督 二、能派員普遍督導各村 三、街政務 四、報告正確 五、鄉鎮政務辦有成效	一、辦理經過確實努力 二、煙民檢舉確能嚴密 三、煙民理舉確能嚴密 四、違犯禁煙條例者偵 五、緝逮捕確無遺漏
三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六〇分 七〇分 八〇分 九〇分

第一類 政財

設 施 事 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 理 方 法	考 核 標 準	考 績 分 數
催	<p>一、田賦除清畝及土地 陳報完竣縣份應照 新額十足征完外其 餘縣份應照原額十 足征完最低限度亦 應照比額十足征完</p>	<p>一、將屆開徵前應先編造額徵冊及印刷田賦完納執照交由財監會蓋章送還縣府用印以備分發填用 二、開徵日期准由各縣就地力情形自行擬定但至遲須在十一月以前開徵限至二十八日 二月月底截征自開征日起至截止日止作三期辦理第一期由完納第二期派警會同村街甲挨戶催繳第三期拘押勒追上項期間由縣妥擬呈奉核准後即連同征率一併公佈 三、逐月用過之田賦完納執照應將存根陸續送交財監會立印審查簽名蓋章送還縣府由縣彙核於每月五日並列具徵收報告呈報省政府核辦</p>	<p>一、田賦考成以二十五年及二十六兩年年度征完數平均為比額按比計考</p>	<p>二〇〇分</p>

督飭各鄉(鎮)村(街)協助稅	整 理 捐 稅
<p>縣境內無走私無漏稅</p>	<p>一、釐定各種捐費率並 二、改以中央法幣為本位 三、苛雜稅捐實行取銷 四、限制各種稅捐之附 四、切實催收各項稅捐</p>
<p>一、督飭各村街長於匪村街民大會時應將守法為國民天職納稅為國民義務諸要義盡量宣傳 二、飭各村街哨卡如發現土藥走私應一面截緝一面報告上級機關處理 三、飭各鄉(鎮)村(街)長如遇稅收機關請求協緝及檢查或</p>	<p>一、就地情形審查各項捐率 何項應增應減律以中央法幣為本位擬定捐率於本年四月以前呈候核定 二、督促政務督察員到各鄉鎮墟市切實調查凡收入較少跡近苛雜及有礙生產或類似通過稅等稅捐實行取銷不能超過二十六年之附加數 三、禁止以其他名目重征捐稅 四、或比例派捐 五、各項稅捐其直接征收者切實催收其招商承包者不許拖欠</p>
<p>一、平時官傳普遍督飭 二、有關並無異議者或稅收機關得所屬機關之協助 三、縣境內無走私無漏稅 四、稅收日有起色者 五、對鄉(鎮)村(街)長嚴行考績者</p>	<p>一、捐率適宜幣制劃一 二、如期呈核者 三、能將苛雜及不良稅捐清除者 四、附加不超過並無重征及比例捐派者 五、稅捐按季收足承商並無欠餉者</p>
<p>五〇分</p>	<p>五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p>

收機關
行使職
務

傳案時應立予襄助無失事機
勿令脫逃或避匿
四、嚴飭各員兵於檢查時應照
章搜檢以防栽誣事端鄉(鎮)
村(街)長並應秉公作證
五、飭各鄉(鎮)村(街)長留心
稽察其轄境內如有企圖走私
或匿不報者應即舉發
六、協助稅收應列為鄉(鎮)村
(街)長考績主要標準之一

逐漸增
加實業
費支出
整理事
業費收
入以開
闢財源

一、實業費之支出應佔
該縣預算總數百分
之八以上
二、縣營事業之收入能
較前增加百分之二
十以上

一、繼續調查未稅契據
二、限本年十月以前將
公產租課及未納賦
稅之土地清查完竣

一、實業費之支出應佔
該縣預算總數百分
之八以上
二、縣營事業之收入能
較前增加百分之二
十以上

一、遵奉省頒與發展農林經濟
有關之各種法令及接受各實
業機關之指導妥善籌劃切實
進行
二、參考縣政實施須知各長官
訓詞按照地方經濟條件及人
民需要選擇若干事業妥籌的
款努力經營
三、所辦事業應能增進人民生
產或增加縣庫收入者

一、繼續督飭地產交易公正人
切實調查如仍有未稅典賣契
據嚴勒照章報稅
二、由縣設立清理委員會分別

一、按本年度實業費預
算之增加數核定分數
二、按本年度縣營事業
收入之增加百分數核
定分數

一、以發覺未稅白契數
二、目多少核定成績
三、如期調查完竣著有七〇分

一、以發覺未稅白契數
二、目多少核定成績
三、如期調查完竣著有七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七〇分

收入以 充實縣 財政基 礎	屬行會計章程	實行區 鄉(鎮) 村(街) 預算及 會計
<p>并將賦類及租率列報</p>	<p>一、縣政府會計室組織章程所訂各條均應辦到 二、縣總會計制度所訂各項均應照行 三、縣金庫會計制度所訂各項均應照行</p>	<p>一、縣屬各區鄉(鎮)村(街)均照章依期編造概算由縣府核定為預算 二、縣屬各區鄉(鎮)村(街)均依照會計制度設立帳簿實行登記並編制報表呈核及公佈</p>
<p>督飭各鄉鎮公所所以付街為單位責成村街長將土地類別及現在價格切實調查登記限十月以前查竣 三、督飭財監會調查當地之租及地價情況擬定公產租課之租率於本年十月以前彙報</p>	<p>一、由縣長督率會計主任照章辦理并隨時監督指揮之 二、縣府各部門及縣屬各機關有關會計事項由縣長督率照行 三、由縣長督飭會計主任照辦 四、由縣長督飭實行遇必要時令會計主任加以指導</p>	<p>一、由縣長督飭實行遇必要時令會計主任加以指導 二、同右</p>
<p>三、如期查完擬妥著有八〇分成績者</p>	<p>一、根據視察報告及其他調查所得稽核其辦理情形 二、根據視察報告及該縣所呈會計報表稽核其是否遵制辦理 三、同右</p>	<p>一、根據縣府彙呈預算稽核其是否遵章辦理 二、根據視察報告及其他調查所得稽核其辦理情形</p>
<p>一〇〇分</p>	<p>一〇〇分</p>	<p>一〇〇分</p>

嚴密執行事後監察職權

按期編報縣地預算方算等書

普通執行審查求其切實防止浮冒及不合法之收支

應如期呈報

一、其未列入預算者非經呈請

二、追加不得收付

三、元以下者須經監督委員會審查

四、過五十元以上者須經本府核准

五、准至臨時農支出亦應照章早

三、每一筆發款應逐筆檢據報

四、銷、按時督飭縣屬各機關報銷

五、為解除財務行政上法律責任

員會審核稽察規則切實辦理

一、縣府草擬其需各機關查報數

二、目者始令飭編報

三、類應於月中鄉鎮長開會時攜

四、帶到縣報銷如有未報應停止

五、發款示做

六、三、由縣長督促會計室及監委

七、會隨到隨辦不得積壓遷延

八、四、擬定縣屬機關報銷逾限懲

九、戒辦法

一、比對預算計算科目

二、及款項皆為合法者

三、總預算費月報表是否

四、依照辦理

五、支、比對領款書及報銷

六、者、支付命令表均無遺漏

七、四、審核縣及縣屬各機

八、關所報書表內容有無

九、不合本規則之規定

一、一、預算

二、二、依照法定時間編造

三、三、計算

四、四、依照法定時間編造

五、五、依照法定時間編造

六、六、計算

七、七、依照法定時間編造

八、八、依照法定時間編造

九、九、計算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五、編報計算書類依該縣行政
曆日期辦理
六、所訂報銷日期總分決算應
依期照章辦理

第一類 教育

設施事項	繼續籌足國民基礎學校基金	國民基礎學校一律設置專任教師	繼續實施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各級國民基礎學校依照規定數額一律籌足	一、每村街國民基礎學校至少須設置專任教員一人 二、各專任教員每月生活費以不少於法幣六元為原則	一、切實清查已受國民基礎教育及應受國民
辦理方法	一、督導各國民基礎學校依照籌集辦法繼續籌集 二、凡各戶所捐基金應一律繳納現款或穀物不得僅以認定捐款數目繳納利息了事 三、年度終前派員切實檢查各校是否如額籌足並由縣將各及籌得實數列表報核	一、檢查各校上年度是否均已設置如有未設置者應於開學前設置完全 二、教員生活費由縣款統籌支給如縣款不敷分配應由學校基金或由當地村街籌款及征收柴米補足之	一、督導各鄉(鎮)村(街)於學期開始之前將所轄範圍內已
考核標準	一、各校基金均已如額 二、已派員切實檢查表報數目均屬實在	一、已完全設置 二、各教員生活費均已達到規定標準	一、已如期確實調查清
考績分數	八〇分	二〇〇分	二四〇分

強迫教育

二、民基礎教育之男女
 兒童及成人數
 適齡兒童及失學成
 人未入學之入學
 人一律之入學

受國民基礎教育及應受國民
 基礎教育之男女兒童及成人
 切實調查清楚造具一覽表早
 報縣府後並由縣派員按照所
 報一覽表切實抽查如發現有
 虛偽不實情形除將各該村街
 甲長予以嚴重懲處外並應飭
 再行調查務以達到真確為止
 二、依照實施強迫教育辦法及
 成人教育實施辦法分別強迫
 入學

依照戰時各縣教育
 設施要項考核標準
 辦理

督導各村參酌地方情形切實
 辦理並嚴加考核

二、適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二六〇分
 大已一律入學

1. 全縣各校均已遵照規
 定辦理
 2. 各校辦理成績均佳
 一〇〇分

分別遵
 行規定
 之抗戰
 時期教
 育設施
 要項

第一類 建設

設施事項	調整及充實農業機構	增加農作物生產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一、設立縣農業管理處 二、各縣實業費在八千元以上者須繼續辦理並充實縣農場其任八千元以下者酌設良種繁殖圃苗圃或造林場 三、各縣實業費應佔歲出總額百分之七至百分之十	一、稻麥棉麻玉蜀黍甘藷等主要作物產量較上年增多 二、較上年作物栽培面積較上年增多 三、綠肥栽培面積增加 四、病蟲害所致損失減輕
辦理方法	一、遵照縣農管處組織章程及省令舉辦事項辦理 二、擬具廿七年半年度業務實施計劃及種植圖說 三、各縣於廿七年半年度地方歲出預算內增列百分之二十	一、推廣良種檢定品種指導農民 二、選種并擴充栽培面積 三、將綠肥種子分發各鄉村種植并指導農民製造堆肥 四、遵照頒發各種病蟲害之淺說圖說切實宣傳及防治
考核標準	一、是否遵照章則及政令辦理 二、農業管理處及農場業務實施計劃及種植圖說是否按照實行 三、農業推廣及試驗工作成績報告 四、派員抽查考核	一、將稻棉麻玉蜀黍甘藷等種植面積及收量切實具報 二、將種植冬期作物之面積及收量切實具報 三、綠肥栽培及堆肥製 四、病蟲害防除是否收效
考績分數	一、三〇分 二、二〇分 三、三〇分	一、二五〇分 二、二五〇分 三、二五〇分 四、二五〇分

<p>禁絕放 火燒山</p>	<p>清查 荒地</p>	<p>墾 荒地</p>	<p>興築水 塘水壩 及其他 水利</p>	<p>分別設 立互助 社及合 作社</p>
<p>一、由九月起旬村街設瞭望哨 二、釘掛禁止放火燒山木牌 三、宣傳放火燒山之害</p>	<p>依照省定辦法於本年底清查完竣</p>	<p>一、每村增築水塘一口或二百畝以能灌溉田畝 二、切實調查或督率指導興築水壩一處或二處 三、確實報告</p>	<p>一、各鄉鎮最低限度須成立五個以上之互助社 二、各鄉鎮互助社成立健全後即督導其改組為合作社或因地方情形及其需要亦可選飭</p>	
<p>一、依照修正廣西省防止山林火災及禁止牲畜踏毀林木辦法辦理 二、於村街民大會及利用各中心學校教員學生於寒假時切實宣傳放火燒山之害</p>	<p>依照省定清理荒地辦法辦理</p>	<p>一、派員到各鄉視察並切實調查指導 二、縣長每月巡視時應督率村街長查驗明確</p>	<p>一、遵照部頒之互助社章程辦理 二、遵照部頒之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法施行細則辦理 三、於秋收後農閒時舉辦合作講習會</p>	
<p>一、巡視各瞭望哨是否設置適當及有人無守望 二、考核是否釘掛禁牌 三、巡查民衆是否知悉 四、放火燒山是否絕跡</p>	<p>一、依期呈報考核 二、派員巡查是否確實</p>	<p>一、曾經調查督率指導 二、能積極興築水塘水壩而超過規定數目者 三、各種報告切實無訛</p>	<p>一、確能指導遵照規定 二、能切實督導組織健全者 三、訓練有方並將受訓者之成績呈報</p>	
<p>二〇分 一〇分 一〇分 四〇分</p>	<p>六〇分</p>	<p>九〇分 一二〇分 九〇分</p>	<p>五〇分 四〇分 一〇分</p>	

之數 準備	交 通 搶 份 預 爲	要 衝 縣 份 預 爲	當 交 通 份 預 爲	料 交 通 材	預 儲 相 當 數 量	巡 護 隊	織 通 訊	認 眞 組	衡 器	用 度 量	設 置 公 衡 器
可 集 合 工 作	鄉 村 担 任 一 日 有 事 即	配 定 勞 作 責 成 沿 公 路	預 行 組 定 勞 作 隊 或 分	及 電 訊 建 設 之 材 料 約 十 分 之 一	儲 備 縣 境 內 現 有 橋 樑 及 電 訊 建 設 之 材 料 約 十 分 之 一	速 行 組 編 健 全	檢 定 器 一 份	二、各鎮均應依照規定設置最低限度量衡器一份	一、各鄉(鎮)村(街)公所均應依照規定設置普通用度量衡器一份	三、在本年度內最少須召集作社職員訓練一次	設立合作社
將 辦 法 擬 定 早 報 審 核	由 縣 內 技 術 人 員 估 計 呈 省 核 定	依 照 中 央 頒 行 法 令 辦 理	由 縣 內 技 術 人 員 估 計 呈 省 核 定	依 照 中 央 頒 行 法 令 辦 理	依 照 中 央 頒 行 法 令 辦 理	依 照 中 央 頒 行 法 令 辦 理	依 照 中 央 頒 行 法 令 辦 理	依 照 中 央 頒 行 法 令 辦 理	依 照 中 央 頒 行 法 令 辦 理	依 照 中 央 頒 行 法 令 辦 理	依 照 中 央 頒 行 法 令 辦 理
搶 救 有 成 績 者	二、若臨時發生事故能	一、全縣各鄉(鎮)村(街)公所均能設置普通用度量衡器者	二、早報擬定辦法	二、依照規定貯蓄橋樑材料者	一、依照規定貯備電訊材料者	能保證電訊電桿桿綑之安全而無竊案發生者	鐵法碼及掛鈎者	二、全縣各鎮均能設置	一、全縣各鄉(鎮)村(街)公所均能設置普通用度量衡器者	一、全縣各鄉(鎮)村(街)公所均能設置普通用度量衡器者	一、全縣各鄉(鎮)村(街)公所均能設置普通用度量衡器者
五〇分	一五〇分	五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三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第二類 民政

設施事項	整 理 縣 府 內 部 事 務	縣長副 按季巡視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一、訓練職員明瞭現行法令增進服務修養 二、訓練工役遵守紀律 三、整理檔案圖表登記 四、縣政工作按期製表呈報	一、每季出巡一次 二、督飭辦理鄉村主要政務
辦 理 方 法	一、職員未經縣訓班訓練者應飭函授班訓練每星期檢查 二、隨時檢查公役行動每星期 三、應集合訓話一次 四、分別指定人員辦理檔案圖表公物保管事宜每月檢查一次 四、縣政工作依照填表調查統計及訓練督促方法於每年一月及年度終結後廿日內彙呈省府及行政監督并妥為張掛保管	一、出巡前呈報出巡日期并附巡視鄉鎮表回縣後一星期內 二、早報巡視經過 二、分鄉鎮督飭辦理鄉村主要政務
考 核 標 準	一、依照辦理方法第一三五分 二、依照辦理方法第二一五分 三、依照辦理方法第三二五分 四、依照辦理方法第四二五分 四項認真舉行	一、二十鄉鎮以下之縣 一、季巡完兩期鄉鎮以下之縣 二、能為有效之督飭指 導
考績分數	一三五分 二一五分 三二五分 四二五分	一、季巡完兩期鄉鎮以下之縣 二、能為有效之督飭指 導 七分〇

按期舉行縣務會議及區長會議

縣務會議及區長會議
每月一次

按日召集開會并將決議案分類呈報

一、按月開會
二、決議案經核准後均能執行
四〇分
六〇分

整飭訓練政警督察

一、依章在月警目警士
二、依章訓練各組警目
警士增加其學識與技能
三、紀律嚴明

一、淘汰舊警禁容逃兵并嚴禁
以警士派充公役
二、警目警士由縣府飭各鄉鎮
長遴選合格者保送經測驗合
格後派充之
三、由縣長副警長副或縣府職
員施以學術科訓練或精神訓
話灌輸抗戰智識并指導其勞
作
四、政警出差嚴飭遵守紀律

一、依章運用警目警士
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并
無容納逃兵及以警士
派充公役
二、學術科訓練精神訓
話及勞作指導著有成效
三、政警出差確能嚴守
紀律
三〇分
三〇分

辦理民衆消防

一、煙戶稠密之市鎮民
衆組織應普通完成以
增強其效能
二、各鄉村亦應組織民
衆消防隊以灌輸消防
常識使之普遍

一、督飭戶口稠密各市鎮及各
鄉村依照省頒各縣市民衆組
織通則組織民衆消防委員會
二、督飭民衆消防委員會就當
地壯丁輪流編成消防組織或
消防隊施以消防訓練使負義
勇消防責任并增強其戰時服
務應具之必要技能

一、遵章組織
二、訓練消防人員
三、完成消防設備
二〇分
四〇分
四〇分

修建鄉鎮村

普遍完成

二、按鄉(鎮)村(街)督飭辦理
於農閒時行之

年內普遍完成
三五分

(街)公所
也牆在
欄樓開

修建管理墟街及公共場所

<p>一、普通滋輸民衆衛生 二、常識隨時注意清潔 三、各機關團體內部保</p>	<p>一、每鄉應成立一墟街 二、每鄉(鎮)村(街) 三、育場 四、墟街內道路市亭菜 五、廠依章分別修建成 六、備整齊潔淨公共場所 七、墟街內及公共場所 八、之秩序維持妥善</p>	<p>三、以征工料爲原則 四、屬於鄉鎮者由全鄉鎮民衆 五、屬於村街者由全村街民衆 六、督飭未有墟街鄉鎮之鄉鎮 七、長召集鄉鎮會議共同籌劃選 八、擇適宜地點征工征料或借款 九、建造本鄉墟街亭廠 十、督飭民團學生利用餘暇選 十一、用荒地合力開闢公共園林及 十二、體育場</p>
<p>一、舉辦衛生演講會定期演講 二、遵照公共機關清潔規則及 三、大掃除暫行辦法撲滅蠅蚊鼠</p>	<p>一、程標準圖式按墟街修理墟 二、街內道路及市亭菜廠 三、種行道樹及購置各種衛 四、生預防治安等設備 五、巫僧道三姑六婆等居住墟街</p>	<p>二、村街公所所在地本 三、年內普遍修築完成 四、整齊鞏固 五、縣屬每一鄉鎮有墟 六、街及公共亭廠暨園林 七、體育場者 八、各墟街內道路市亭 九、菜廠分別遵章修建成者 十、正當營業人等居住者</p>
<p>一、學校衛生辦理有相 二、當成效者 三、一般婦女能注意婦 四、嬰衛生使轄境內減少</p>	<p>一、縣屬每一鄉鎮有墟 二、街及公共亭廠暨園林 三、體育場者 四、各墟街內道路市亭 五、菜廠分別遵章修建成者 六、正當營業人等居住者</p>	<p>三、五分 四、三十分 五、一〇〇分 六、五〇分 七、五〇分</p>

公共衛生

痘種

持整齊清潔
 婦嬰衛生及環境衛生
 均須日見成效
 漸健康疾病死亡減少

一、嬰兒出生三月至一歲間全數作第一次種痘
 二、八歲至十一歲間普遍作第二次種痘
 三、未經種痘之成人全數補種
 四、有天花流行之區域及附近全體民衆普遍種痘

類辦法暨公共衛生宣傳大綱
 等項切實辦理并督飭各鄉鎮
 村街長所屬機關團體等認真
 執行
 三、先從民團學校等着手辦理
 四、并指導婦女注意婦嬰衛生
 四、禁止牲畜居住室內另闢畜舍

一、本年度秋季將所寄發之痘苗藥品等由縣按各村街人口比例分發
 二、指導各鄉(鎮)村(街)長普遍向民衆宣傳種痘之利及不種痘之害
 三、督飭各村街長義務施行種痘
 四、強迫人民受種

嬰兒死亡率者
 一、一般民衆均能注意
 二、衛生使轄境之人民減少疾病及死亡(以上)
 三、表為根據
 四、各級機關團體民戶隨時注意清潔所有溝渠廚房廁所等均能清除垃圾污穢滅絕蠅蚊捕殺鼠類及環境內養有牲畜之居民住宅均能另闢畜舍

一、所屬各村街能照種痘年齡按次施種
 二、辦理如期結束呈報
 三、確實
 四、規定應種人數與省政府相符
 四、轄境內能免除天花流行

七五分

一〇〇分

二五分

一五分

三〇分

三〇分

改	籌集鄉 (鎮)村 (街)財 產	訓練鄉 (鎮)村 (街)甲 長	按期舉 行鄉 鎮(村) (街)甲 長會議 鄉鎮會 議及村 街民大 會
依照改良風俗規則分別取締婚喪生壽之奢	鄉(鎮)村(街)須普遍籌集財產鄉鎮每年須有一千五百元以上之收入村街每年須有五元以上之收入	全縣鄉(鎮)村(街)甲長一律施以訓練使明瞭一切政令及自身責任	一、鄉鎮長會議每月一次 二、督率鄉鎮長召集村街長會議每月一次 三、督率村街長召集甲長會議每月一次 四、鄉鎮會議每季一次 五、督率村街長召集村街民大會每月一次
鎮長召集村街長會議時鄉	一、依照省頒鄉鎮公所造產大綱及村街公所造產大綱分別籌集鄉村產業	一、鄉鎮長集中縣城施以一星期之訓練 二、村街長分區或分鄉施以五日之訓練 三、甲長分村街施以三日之訓練	一、按期召集開會并將決議案分類呈報 二、督率按期召集開會指導應辦政務并將情形呈報
為之地方能轉移為節	一、每鄉鎮公所每年收入均在一千五百元以上 二、每村街公所每年收入均在五百元以上	一、全縣鄉(鎮)村(街)甲長訓練完畢 二、訓練完竣使鄉村政務能推行順利	一、鄉鎮長會議皆每月召集 二、村街長會議皆每月舉行 三、甲長會議皆每月舉行 四、鄉鎮會議皆每季舉行 五、村街民大會皆每月舉行 六、決議案經核准後均能執行
	五〇分 五〇分	六〇分 四〇分	一〇分 一〇分 一〇分 一〇分 一〇分

良風俗	調解爭訟	清查分配各村土地	禁絕賭博
<p>俗 修行為及其他一切陋</p>	<p>依照調解會權限規程 普遍成立鄉鎮村街調 解會并消滅好訟風氣</p>	<p>一、切實清查 二、妥為分配 三、定期辦竣</p>	<p>澈底禁絕</p>
<p>長召集甲長及村街民大會時 分別糾正各種不良風俗勸導 改良 二、督率各機關職員各鄉(鎮) 村(街)長及學校教職員切實 遵照改良以身作則并廣為宣 傳勸導家屬改良 三、依照規則切實執行</p>	<p>一、督促指導鄉鎮村街普遍成 立調解會呈報查核 二、如有爭執合於調解會規定 者進行調解 三、調解成立或無效之案件內 設部登記於每年六月及十二 月彙報</p>	<p>一、依章則法令分鄉(鎮)村 (街)清理 二、指定人員巡迴各鄉鎮村街 督促辦理</p>	<p>一、隨時督促鄉(鎮)村(街)長 切實檢舉拿辦 二、督飭各鄉(鎮)村(街)長召 集村街民大會並為宣傳勸導 三、必要時舉辦聯保</p>
<p>儉者 二、能澈底革除迎神建 醮送鬼完願早婚不落 夫家墮胎溺女歌墟以 及其他一切陋俗者</p>	<p>一、普通成立調解會 二、調解會成立或無效 之案件均設部登記於 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彙 報 三、調解成立之案件達 百分之八十以上者</p>	<p>一、遵章舉辦 二、分配妥當 三、如期辦竣</p>	<p>一、確無私賭情事者 二、賭風流行地方能查 禁肅清者</p>
<p>三〇分</p>	<p>四〇分</p>	<p>四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p>	<p>一〇〇分 〇〇分 〇〇分</p>

第二類 財政

設施事項	健全縣財監會及縣金庫之組織	設置鄉(鎮)村(街)財政委員會	整頓收支款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使縣地方審核及出納機關得發揮其效用	限半年內組織成立	依法收支不得違誤
辦理方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慎重入選使皆能稱職 二、切實依章執行職權使此項機構發生預定之效用 三、供給使適量之生活費得安心工作 四、設法訓練以充實其智識 五、嚴密督飭其工作務使應辦事務能如期辦妥 	<p>由縣內擬定簡章及辦事細則早奉核准後由縣長督率各鄉(鎮)村(街)長依章組織限本年十二月以前完全成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凡縣長收入概應解庫支出亦應向庫領取各機關不得自收自支 二、凡屬縣款皆應列入歲入歲出概算書惟縣屬機關之基金或財產之收入則列入該機關概算內
考核標準	能一一依照辦理者	如期組織完全成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考查是否依法收付 二、審核概算及列報是否準確 三、稽核有無存欠未清
考核分數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一〇〇分

<p>查產地注事行積 之方重務稽極 普財縣并并察推</p>	<p>制易寔屬督 會行機飭 計簡關縣</p>
<p>一、財物及收支務求其 二、調查登記完全</p>	<p>一、解領款項依期遵照 二、應送之計算書表或 三、概算決算如需各機 造送關自行編造者依期</p>
<p>1. 由縣長督促監委會依照監委 會審核稽察規則辦理 2. 依照財物會計組織及財產目 錄分類標準切實調查登記</p>	<p>三、如有存欠未清之帳款應趕 速清理并收付清訖 一、由縣長令各該管人員照辦 並飭會計主任注意稽核</p>
<p>2.1. 審核各該項報告完妥 確並無遺漏</p>	<p>一、審核所屬機關是否五〇分 二、審核應造之計算書五〇分 三、審核應造之概算是五〇分 否依期造報</p>
<p>一〇〇〇分</p>	<p>五〇分</p>

第二類 教育

設施事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方法	考核標準	考績分數
健全國民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促進轉導工作	<p>一、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一律設置輔導部主任並以不兼課不兼職為原則</p> <p>二、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應依照省頒各縣鎮中心街國民基礎學校輔導辦法之規定切實辦理</p>	<p>一、選擇對學校行政及教學均有經驗之優良教師委充各校輔導部主任</p> <p>二、督飭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切實遵行各縣鎮中心國民基礎學校輔導辦法</p>	<p>一、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已一律設置輔導部主任</p> <p>二、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對於街國民基礎學校之輔導工作均能依照規定切實辦理</p>	<p>五〇分</p> <p>五〇分</p>
督飭國民基礎學校加強教育	<p>依照省頒國民基礎學校健康教育實施辦法切實辦理</p>	<p>一、督導各校切實依照規定辦理</p> <p>二、于國民基礎學校教師暑期講習會中增設學校衛生學科</p>	<p>全縣基礎學校均已依照規定辦理</p>	<p>六〇分</p>
督飭國民基礎學校改進教學	<p>督飭各校切實依照部頒修正幼稚小學課程標準所列教學方法要點教學通則及教法</p>	<p>一、于國民基礎學校講習會中應加多教學及訓練方法之講習時間並將用前項課程標準為講習教材</p>	<p>一、全縣各級國民基礎學校對於教學方法均能依照課程標準中之教學要點切實改進</p>	<p>三〇分</p>

方法

二、學要點進行教學
 廣、督飭各校切實依照
 理、通則第五十條之規
 定、舉行集團活動施行
 三、嚴禁對於學生施行
 體罰及辱罵

二、督飭各校依照國民基礎學
 校辦理通則第十章之規定組
 織基礎教育研究會切實研究
 教訓方法之改進任何理由均
 不得對學生施行體罰或辱罵
 三、並派員嚴密視察指導

二、全縣各級國民基礎
 學校均能依照規定舉
 行各種集團活動
 三、全縣各級國民基礎
 學校對於學生之體
 及辱罵已完全廢止

三〇分
 三〇分

開辦國民基礎學校

參加講習教員數最少
 應估除縣國民基礎學
 校教員總數三分之一

依照省頒各縣國民基礎學校
 教員假期講習會辦法大綱切
 實辦理

一、已開辦講習會
 二、參加講習會人數已
 達到規定數量
 三、講習辦法均能依照
 規定辦理

三〇分
 二〇分
 二〇分

督飭國民基礎學校

一、每鄉(鎮)村(街)國
 民基礎學校各設民衆
 閱報處一所
 二、每所最低限度購置
 廣、西日報或南寧民
 日報梧州日報與抗戰及
 除隨時陳列有關之刊物
 本省法令有關之刊物

一、各校已定報紙者即利用
 原有報紙陳列未購者由縣
 代為彙定所需報費以由縣
 支給為原則
 二、由縣擬定設及管理辦法通
 飭遵行

一、已擬定辦法通飭遵
 行
 二、各校均已設置完備

二〇分
 四〇分

分區設置 巡迴文庫	督飭國民 基礎學校 學民衆 導民衆 體育
依各省頒布各縣設置巡迴文庫辦法普遍完成	<p>每中心國民基礎學校所在地應由下列各團體中至少組成一隊</p> <p>1. 國術團 2. 舞獅團 3. 狩獵團 4. 爬山隊 5. 游泳隊</p>
依照省頒布辦法並斟酌地方情形擬定分區督置計劃切實施行	<p>一、督飭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就地組織及比賽辦法呈縣核定施行</p> <p>二、年度開始後兩月內由縣將各校選定種類及參加人數列表彙報省府備查</p> <p>三、年度終結由縣將各校辦理情形列表彙報省府備查</p>
<p>一、已擬定設置計劃呈</p> <p>二、報核准</p> <p>三、已普遍設置完成</p> <p>四、能增籌經費添購圖書</p>	<p>一、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均已遵照辦理成績尚佳</p> <p>二、已依期核實彙報</p>
二〇分	二〇分

第二類 建設

三〇

設 施 事 項	厲 行 育 苗 造 林	發 展 畜 牧 防 疫	繼 續 籌 設 及 充 實 鄉 鎮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一、各級苗圃面積縣四 十畝區三十畝鄉鎮 二十畝 二、各縣造林面積縣二 百畝區一百畝鄉鎮 五十畝村街二十畝 三、各級苗圃各依所需 種籽採集完竣 四、調查育成苗木株數	一、推廣繁殖優良畜種 并調查各鄉村主要 家畜數目 二、各縣一律設立獸疫 防治所各鄉鎮完全 成立家畜保衛會并 厲行畜舍清潔運動	一、已於上年度完成鄉 鎮農村倉庫者應節 其充實健全並於
辦 理 方 法	一、依照省頒廣西縣立苗圃規 程各區鄉鎮苗圃規章辦理 二、依照省頒各縣公有林營造 辦法辦理	一、由種畜場將良種分發各縣 實行民間配種并飭各鄉村切 實查報主要家畜確數 二、遵照省頒防疫條例防治所 組章章程家畜保衛會簡章及 畜舍清潔運動章程切實辦理	一、遵照本府所頒之廣西各縣 鄉鎮農倉庫章程辦理 二、遵照本府所頒廣西省縣立
考 核 標 準 考 績 分 數	一、查核各級苗圃面積 及管理是否合法 二、查核各級林場面積 及林木生長成績 三、秋季督促採集樹種 冬季考核所備樹種是 否足用 四、冬季查核各級苗圃 育苗株數呈報	一、年度終結前應將辦 理情形及家畜數目呈 報 二、遵章依限完成 三、隨時遵章督導切實 辦理每季巡視報告呈 核	一、督督促依限遵章辦 理者 二、能遵章籌足資本及 四〇分 六〇分

農倉暨
農民借
貸所

農民借貸所章程辦理

組織健全者

<p>督飭鑛業公司築池澄清水尾</p>	<p>礦業權者使用土地</p>	<p>本年度增設倉庫數如下 一等縣二十個 二等縣十五個 三等縣十個 四等縣五個 其尚未完成者應督飭限於本年度開始三個月後一律完成並依照上列縣級規定數目迅行增設已於上年成立農民借貸所者應積極整理充實健全其尚未成立者限於本年度完成</p>
<p>每礦區至少須築沙屎塘一個</p>	<p>礦業權者本與土地應有人協商或收買清楚以前不准使用</p>	<p>一、遵照本省礦業使用土地給價辦法辦理 二、勸導人民不得抬地高價</p>
<p>飭礦業公司於洗鑛之溝尾水放入沙屎塘澄清後始得放流出區外以免妨礙農田水利</p>	<p>視鑛業公司是否遵辦</p>	<p>有無因人民故意抗阻致鑛業公司無法開採情事</p>
<p>八〇分</p>	<p>八〇分</p>	<p></p>

<p>開採礦區內之水田熟地恢復原狀</p>	<p>各鎮區於未設定鑛業以前一概准開採</p>	<p>縣鄉村道路路面及橋涵常保完整使無礙交通</p>	<p>就縣內已有電訊之設備在可能範圍內切實辦理</p>	<p>應將通電報局話線及縣與縣聯絡線改善</p>	<p>幹線話主要改善電</p>
<p>限期於採完鑛後三個月內將原田恢復</p>	<p>向人民解釋地面權與鑛業權之分別及鑛產國有之意義</p>	<p>依照省頒各縣縣鄉村道路保養辦法督飭各鄉鎮遵照辦理</p>	<p>依照省頒電話與電報聯絡辦法辦理</p>	<p>將改善線路繪具圖說造具概算早核并由電政管理局派員前往指導</p>	<p>指</p>
<p>是否照限期恢復</p>	<p>有無私情弊</p>	<p>(一)路面常保完整 (二)橋樑常保完整 (三)涵洞常保完整</p>	<p>實理聯絡有成績者</p>	<p>(一)改善通電報局及區團線 (二)改善縣與縣聯絡線 (三)改善其他主要幹線</p>	<p>六〇分 六〇分 六〇分</p>
<p>八〇分</p>	<p>一〇〇分</p>	<p>八〇分 六〇分 六〇分</p>	<p>一〇〇分</p>	<p>八〇分</p>	<p>六〇分 六〇分 六〇分</p>

第三類 民政

設施事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方法	考核標準	考績分數
整理鄉鎮(街)村(一)編組妥善(二)整理完成 域制及區編	一、成立修志局現在編纂中者應編纂完成	一、檢查鄉(鎮)村(街)編制與縣組織大綱及苗裔民戶編制通則規定不符者呈省核准執行 二、調查各鄉(鎮)村(街)有插在地者呈省核准執行 三、分別劃撥整理後造具圖表叙明理由呈省核備	一、依照縣組織大綱或苗裔民戶編制通則辦理並無糾紛爭執 二、依照規定整理完竣 三、圖表完整	四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
志編印縣	已成立修志局現在編纂中者應編纂完成	一、督促編纂人員繼續負責編纂 二、廣為採集真實志料 三、須於預定時間完成	一、照省頒縣志目錄編纂 二、記載確實圖表詳備 三、如期呈送審核	二〇分 六〇分 二〇分
整理保護古跡 護名勝 清除盜匪	分別整理妥為保護 一、督飭各村街日間放哨守卡晚間扼要截 二、境內有匪案發生時	一、佈置名勝地區風景 二、切實保護古跡 一、遵照剿辦盜匪條例認真辦理 二、辦理聯防聯保注意放哨守卡	一、平時嚴密防守偵查 二、有匪案即據實呈報 三、依限破案斃獲要匪及起擄獲贓多起者	五〇分 五〇分 五〇分

依限破獲

三、清查墟街伙舖客棧
四、舉辦點甲稽查居民

修築邊
要地帶
礮堡

一、未完成之礮堡一律
二、已完成者隨時修葺

一、派員查明應修築之礮堡若
二、設法妥善修築
三、將修築實情按級呈報備案

一、如期修築完成
二、工程堅固完善
三、詳明呈報

四〇〇分
四〇〇分
二〇〇分

防

一、未發生疫症者隨時
二、辦理預防工作者迅速撲滅

一、每年按節季由縣督飭各鄉
二、鎮村街長遵照省府頒發各種
三、項於每月村街民大會時分別
四、向民衆宣傳並指導其施行
五、種痘苗注射地方向省府請發各
六、西省傳染病預防章程及省府
七、歌民代電切實辦理並速電請
八、省政府發給藥品或派醫師前往
九、防治

一、能隨時辦理預防工
二、作致無疫症發生者
三、能迅速撲滅不致蔓延者
四、能迅速據實呈報者

四五分
四〇分
一五分

疫

一、登記正確
二、每半年報告辦理情形

一、依章則分鄉鎮辦理
二、指令人員巡迴各鄉視察指
三、導

一、遵章辦理
二、各鄉同時舉辦
三、圖冊完善登記正確

四〇〇分
三〇〇分

辦理土
地陳報
後續辦
所有權
註冊

一、登記正確
二、每半年報告辦理情形
三、圖冊完善登記正確
四、〇〇分

第三類 財政

設施事項	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	辦理方法	考核標準	考績分數
訓練辦理預算及會計	<p>一、訓練區鄉(鎮)村(街)長例編造概算及行會計制度</p> <p>二、除區鄉(鎮)村(街)公所外縣屬各機關訓練其實行會計簡易制</p>	<p>一、定期召集區鄉(鎮)村(街)長副或於其到縣府開會時由縣長派會計主任詳細講解</p> <p>二、特行召集各機關人員由縣長派會計主任詳細講解</p>	<p>一、照實施訓練之事實五〇分</p> <p>二、照實施訓練之事實五〇分</p>	<p>五〇分</p>

第三類 教育

三六

設 施 事 項	繼 續 推 廣 前 學 齡 教 育
<p>應辦到之程度或數量</p>	<p>依照上年度訂定之推廣計劃酌他方情形繼續辦理</p>
<p>辦 理 方 法</p>	<p>一、按照計劃逐步推行其尚未擬計劃呈報核准者并即補擬 二、師資一項如無曾受幼稚教育之師資可資遴選得 暫就對於低年級教學有經驗之女性教師選充</p>
<p>考 核 標 準</p>	<p>一、已照原定計劃積極 二、各幼稚園及幼稚班之設備及辦理內容尚屬妥適</p>
<p>考 績 分 數</p>	<p>五〇分 五〇分</p>
<p>一、已設有學校者充實 二、其內容 三、未設有學校者限本年度內籌設完成</p>	<p>一、檢査縣特種學校區域及 二、擬定充實學校內容及 三、後切實依照進行 四、師資儘先委用特種教育師 五、資訓所畢業生并依照特 六、定名額送部訓練之優秀 七、子弟特種受訓 八、經費由縣款撥給并依照特 九、種教育區域補助金除辦 十、法呈請省款補助 十一、校辦理通則辦理 十二、國民基礎學</p>
<p>六〇分</p>	<p>四〇分</p>

繼續考 送助產	進會 教育協 民基礎 成立國 村(街) 鄉(鎮) 指(導)各	設統應高礎國 籌由級學民 開縣班校基
照規定名額考送	斟酌地方情形指導各 鄉(鎮)村(街)分別成 立	按照全縣國民基礎學 校高級班原有學生及 新生人數統籌辦理
一、將規定各生費用列入本年 度預算	一、督飭各鄉(鎮)村(街)依照 省頒國民基礎教育協進會簡 章推選委員呈縣核委 二、督導各協進會積極工作	一、各校原有高級班學生每班 不足二十五人或程度參差太 甚者由縣切實整頓分別撥併 二、擬定高級班新生入學試驗由縣 擬定試題及答案要點通飭各 中心國民基礎學校同時辦理 其取錄合格新生不及二十五 人者應即撥併其他附近校舍 較寬及取錄學生較多之學校 中開班各中心國民基礎學校 不必均設高級班 三、由縣擬具統籌開班計劃呈 核
一、能遵照規定考送 二、能如期匯交各生費 五〇〇分 三〇〇分	一、能依照地方情形督五〇分 二、各協進會工作均能五〇分 積極進行	一、已擬定計劃呈核 二、已依照計劃辦理妥 一〇〇〇分 〇〇〇分

士及護士	設立或充實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增設師範培養基礎教育
	<p>一、已成立國中各縣應</p> <p>二、力求充實內容應行籌</p> <p>設如期成立</p>	<p>設置一班</p>
<p>二、遵照命令如期如額考送復</p> <p>三、試</p> <p>四、如期匯交各生費用</p> <p>導、如缺乏合格學生應設法勸</p> <p>導、鼓勵或培植</p>	<p>甲、已成立者</p> <p>一、添建校舍及增加設備</p> <p>二、加籌經費</p> <p>三、擴充班數</p> <p>乙、未成立者</p> <p>一、成立籌備處</p> <p>二、建築校舍</p> <p>三、籌定經費</p>	<p>一、籌定經費</p> <p>二、添建校舍增加設備</p> <p>三、招生開學</p>
<p>三、雖未能遵照規定考二〇分</p> <p>送但已設法補救</p>	<p>甲、已成立者</p> <p>一、校舍及設備能加</p> <p>二、充實</p> <p>三、經費曾加籌措</p> <p>乙、未成立者</p> <p>一、班數曾加擴充</p> <p>二、籌備處依期成立</p> <p>三、校舍能按期竣工</p> <p>該縣應負擔之數</p> <p>之、經費最少敷兩班足</p> <p>之、用聯立者已籌足</p>	<p>一、經費籌足數用</p> <p>二、校舍及設備均足用</p> <p>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p>
<p>六〇分</p>	<p>六〇分</p> <p>八〇分</p> <p>六〇分</p> <p>六〇分</p> <p>八〇分</p> <p>六〇分</p>	<p>八〇分</p> <p>六〇分</p> <p>六〇分</p>

第三類 建設

未建成或未建各道應	辦理事項	辦理水	文氣象之記載
<p>先行修築縣治通重要鄉鎮之綫路</p>	<p>廠工生民理辦</p>	<p>一、按日觀測登記 二、按照表式切實報告</p>	<p>一、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工人 二、利用縣內公共建築物為廠址 三、必要時得租借或建造 四、購置各種必需機件及工具 五、雇用各該縣失業工人入廠工作</p>
<p>將路綫圖繪具并造預算呈核</p>	<p>五、公款或由人民集資經營 四、設廠費由縣設法籌集或撥 三、廠費在千元以上者 二、廠費在一萬元以上者 一、廠費在五萬元以上者</p>	<p>一、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工人 二、依期報告而能詳盡 三、觀測認真者 四、記載確實者 五、依期報告而能詳盡</p>	<p>一、別填報 二、依照頒發表式按旬按月分</p>
<p>(一)能修築五十公里以上者 (二)能修築一百公里以上者</p>	<p>一、調查土產原料及失業工人得有詳盡結果 二、具報者 三、已設之民生工廠其 四、已設之千元以上者 五、已設之千元以上者</p>	<p>一、觀測認真者 二、記載確實者 三、依期報告而能詳盡</p>	<p>一、別填報 二、依照頒發表式按旬按月分</p>
<p>二〇〇分</p>	<p>一〇〇分</p>	<p>四〇分</p>	<p>三〇分</p>

室物設置陳列	完成之步哨之設置	爲準能通車縣治皆擇以各修
須採集礦物十五種以上	依照通則規定完成縣境內各鄉村遞步哨分 站及小站之設置	
向縣外征集縣內採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編定各站番號圖表分發各 (二) 總分小站遵辦 (三) 指定各站每日派人到前站領取文件報紙一次 (四) 切實依照頒發簿據圖章符號式樣製發各站領用 	
視事是否達到限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曾遵照編定及具報 (二) 每站每日切實派人到前站領取文件遵照 (三) 通則第十三條辦理 (四) 曾否遵照製發領用 (五) 及具報 	
六〇分	三〇分	三〇分